公司代码：600482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动力	600482	风帆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善君	
电话	010-88010961	010-8801096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电子信箱	Sh600482@163.com	Sh600482@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925,694,439.08	42,727,070,544.17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21,746,847.48	25,374,521,068.51	5.3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785,762.03	-715,375,193.28	-

营业收入	11,968,097,936.81	11,641,025,014.38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006,574.88	560,719,700.83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762,392.06	496,485,096.90	1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20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12.5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3	454,822,945	298,134,119	无	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4	350,940,016	350,940,016	无	0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81	100,666,107	0	无	0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80	100,661,073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	66,382,591	0	无	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5	49,422,470	0	无	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四研究所	国有法人	2.50	43,435,898	43,435,898	无	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2.32	40,148,188	40,148,188	无	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国有法人	2.23	38,747,014	38,747,014	无	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三研究所	国有法人	2.02	35,077,022	35,077,02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二研究所、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的背景下，公司稳扎稳打，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在保证高质量完成军工任务，强力支撑和保障海军战略转型的同时，根据“以军为本、军民融合、海陆并进”发展思路，公司进一步完善军民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一是在中高速柴油机和齿轮传动领域积极运作，整合外部产能，减少同业竞争，强化全产业链优势；二是在化学动力领域进行内部优化重组，发挥风帆行业优势和火炬军品优势，强强联合，推动化学动力板块快速发展。根据外部环境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优化调整，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投资收益，提高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68亿元，同比增长2.8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17亿元，同比增长10.04%。报告期内，公司新接订单129.46亿元，期末手持订单157.58亿元。

（一）兴装强军，按期保质完成研制生产任务

为实现海洋强国战略目标，海军从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结合转变，以切实保护

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保护海上交通要道安全，保障海外权益，未来一段时期海军装备将持续更替列装，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同时提升。从军贸市场看，随着我国武器装备技术性能和质量的不断提高、价格竞争力增强以及品牌知名度逐步建立，军贸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保军企业，受益于海洋强国战略和海军转型及装备升级需求，承接国家各类舰船动力装备的研制及生产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多个重点项目和保障任务，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及品牌效应，继续紧抓“一带一路”沿线建设机遇，扩大军贸业务。报告期内，军品收入占比为 16.43%，是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持久动力。

（二）军民融合，把握产业趋势民品业务稳步提升

公司一方面按照供给侧改革的要求，在利用资本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强化产业链协同效应的同时，降低军民用技术创新成本，巩固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坚持以军促民，以军工技术民用化促进民品产业发展，实现公司民品业务高质量发展。相较于军工业务，民品业务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从市场领域看，公司民品业务分为船用民品业务和非船用民品业务两大类。报告期内，非船用民品业务收入占比为 63.51%，船用民品业务板块收入占比为 20.05%。民品业务是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的有力支撑。

1、非船用民品业务

公司以军民融合为方向，通过军用技术民用化等方式，将高端动力技术逐步应用于非船用民品市场，实现了军民的相互促进、双向共赢，达到了军与民的可持续发展。其中以化学动力业务、燃气动力业务、综合电力业务、海洋核动力业务为代表，形成公司非船用民品业务战略发展的四大支柱。

（1）化学动力业务

汽车电池市场发展趋势

2018 年上半年，汽车行业产销量同比稳定增长，1-6 月汽车产量为 1405 万辆，保有量达到了 2.29 亿辆，汽车电池配套及替换市场需求强劲。随着行业环保治理的加强，小型铅酸电池生产企业生存空间将会持续压缩，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凭借技术、质量、规模和环保治理等优势，公司逐步扩大市场份额，2018 年上半年风帆公司汽车电池销量实现同比 10%增长。

2）工业电池市场发展趋势

工业（储能）电池广泛应用在国防、通信、铁路、电力、金融、储能、UPS 等领域。UPS 电源领域根据发展趋势判断，目前已进入更换周期，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30%；铁路市场方面需求较为稳定，包括风帆公司在内的几家主要供应商市场份额为 80%左右；通信市场方面，公司在该领域

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但随着铁塔建设向集约型转变及动力锂电池回收产业的推进，铅酸电池竞争将会更加激烈。2018 年上半年，风帆公司通过产品技术提升及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措施，工业电池收入实现 10%增长，市场占有率已进入第一企业集团。

3）牵引电池市场发展趋势

牵引电池按照用途，可细分为电动叉车用、电动仓储车辆用、地铁及煤矿电机车用，其中电动叉车用牵引电池占市场容量的 70%以上。从国内叉车应用动力结构看，电动叉车约占 25%，低于全球 55%的水平，更远低于欧洲地区 80%的水平，未来电动叉车销量占比将逐步提升。公司牵引电池生产基地为位于淄博的火炬能源，该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处于绝对领先优势，2018 年上半年，火炬能源收入同比增长 12%，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燃气动力业务

目前国内燃气轮机市场基本为国外厂家垄断，广瀚动力国产化 30MW 燃气轮机为国内唯一自主知识产权并得到工程化应用的燃气轮机，已获得天然气管道输送市场的小批量订货。公司民用“十二五”期间，燃气轮机民品产业板块以国产化 30MW 燃气轮机为核心，以系统集成为牵引，功率档次覆盖 5MW-50MW，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在改进机型（发电型）、冷循环燃气轮机以及油气油田等领域均已批量供货。

（3）海洋核动力

海王核能坚持产品与技术创新，凭借对厂房辐射监测系统设备国产化及自主研制的新型三代核电设备成功替代国外产品，实现我国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号”厂房辐射监测系统全面国产化设备供货，成为目前国内唯一能够提供全套国产化厂房辐射监测系统（KRT 系统）的单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电业务水平。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取得多项成果，其中自主研发的 CAP1000 爆破阀完成全部鉴定试验（全球仅四家），取证工作已顺利通过专家评审会议，该爆破阀是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第三代核电机组六大关键设备之一。

以海王核能为首，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积极参与我国首个海洋核动力平台示范工程的研发和建设。这将实现我国海洋核动力“零”的突破，同时将会带动相关动力配套产业。产、绿色制造、绿色服务、还。产、绿色制造、绿色服务、还。

2、船用民品业务

（1）低速柴油机领域，低速柴油机整合成效显现，中国船柴在低速柴油机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市场份额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具备 MAN、WinGD、J-ENG 三大专利授权，具有 300-980mm

范围全系列二冲程船用低速柴油机制造、调试、服务经验和能力，取得九大船级社认证。通过整合销售与市场资源，创新营销模式，2018 年上半年柴油机产品国内市场占比达到 29%，较整合前提升将近 6 个百分点，功率数市场占比提升到 35%，与日韩低速机企业的差距正在快速缩小。随着公司对内部资源深入整合，公司已具备全系列低速柴油机的生产能力，同时产品范围扩展至陆用电站主机和大缸径中速机，宜昌基地也将充分发挥完整产业链优势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基地。通过一系列战略优化调整和管理提升，中国船柴的目标是成为国内最大最具竞争力的低速柴油机研制与服务企业。

（2）中高速柴油机领域，河柴重工确立以提高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为根本，坚持技术创新升级，打造高水平、专业化服务的“一体两翼”经营理念。

1）船机市场方面，河柴重工继续巩固海事、渔政、海警等高端公务船市场。批量签订了烟台阳光 24 套 TBD604BL6 发电机组、南通中远 3 台 620 发电机组等重大合同。陆用大功率柴油机首次进入数据中心市场，已完成 14 台 620V16 备用电站柴油机技术规格书的签订。按照项目管理模式推动船用中速机项目和气体机项目实施。继续强化技术引领作用，重点解决工程化适应、现场安装调试环境适应、专业化服务队伍建设等问题，气体机产业发展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2）外贸市场方面，紧抓国外市场机遇，做大外国海警公务船市场及其它船陆市场。报告期内，续签多套 CHD622V20、TBD620V12 等型柴油机合同，外贸收入及新签合同再创历史新高。

3）技术创新方面，河柴重工在完成工信部高技术船舶计划“自主品牌高速大功率柴油机自主研制”基础上开展的企业自筹项目，经过近 6 个月的设计和试验最终完成相继增压技术项目，相继增压技术是目前国际上在大功率柴油机上应用较广的用于改善低负荷性能的高端技术，可使柴油机在低负荷时的烟度、油耗率、排气温度等指标大幅降低，而低转速时的扭矩大幅提高，同时改善柴油机排放指标，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3）全电动力业务

公司下属以长海电推及上海推进为主的两家公司深耕综合电力领域，其中长海电推公司已经在自主产权船舶电力推进领域不断取得技术及产品突破，目前民品业务已具备从低压到中压，从几十千瓦到 10 兆瓦等级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船舶电力推进系统的标准化、系列化生产及批量供货能力。同传统的机械推进方式相比，采用全电动力推进的船舶在经济性、振动、噪声、船舶操纵、布置和安全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点。

2018 年上半年，伴随着 3500 吨级敷缆船首制船“东方海工 01”的顺利交付，长海电推实现了自主核心综合电力设备在高技术工程船舶领域业绩的进一步突破，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

（三）内部业务专业化整合

面对民用船舶市场的严酷考验，公司理性分析、积极应对，统筹在进行优化产能布局优化的同时，、向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发力，积极研究及开展内部专业化整合。

1、化学动力

为避免化学动力板块内部的同业竞争和重复投资，优化化学动力产业结构，实现化学动力板块的快速发展，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先后完成火炬能源100%股权转让至风帆公司、公司内部军民用化学动力业务的重新调整，以及相关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此次以风帆公司为主的化学动力板块重组融合是在坚持以市场竞争力为导向、顶层规划、资源整合互补的思想指导下，将风帆公司的市场化经营理念和行业地位优势、火炬能源军品生产经营优势以及长海电推技术优势聚合，加快军民融合步伐，进而实现化学动力板块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

2、中高速柴油机动力

为进一步减少中高速柴油机业务的同业竞争，公司通过现金购买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陕柴重工64.71%股权。目前正在积极策划公司内部中高速柴油机动力业务的整合方案，以期进一步挖掘内在潜力，提升公司在中高速柴油机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